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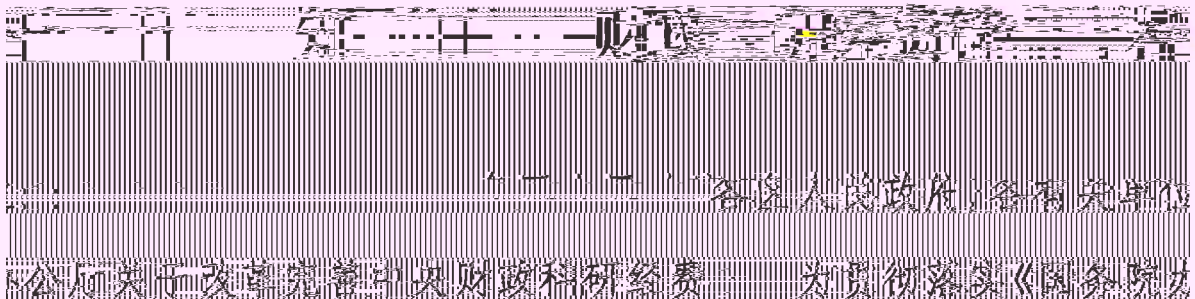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此页内容模糊不清）

（此页内容模糊不清）

（此页内容模糊不清）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页内容模糊不清）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取消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除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即可，不再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同步进行，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于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由各单位自行管理、使用。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下拨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挪用经费。项目经费使用要严格按照《市属高校、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三)扩大经费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教学科研类项目经费中部分经费下拨，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本单位日常运行，不得按单位行政经费中的比例提取，不得列入包干费。项目负责人在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规定和经费使用的前提下，对资金用于本单位项目经费之外的其他用途，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市属高校、项目经费使用、市属高校、项目经费使用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机制

(四)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结合不同项目经费使用特点，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计划，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确保项目经费使用安全。《市属高校、市属高校负责落实》。

(五)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按照《市属高校项目经费使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按合同约定拨付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经费，不得擅自变更用途。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作为项目经费拨付的依据。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验收合格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评价为“不合格”的，结余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处理。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项目承担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5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支持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九）支持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该项科技经费中拿出重要贡献奖励给予的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年度收入调控目标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至少有1名专职或兼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办理报销、经费报账等事务,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和管理,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内列支,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在预算项目承担范围内,因完成项目任务发生的内部核算费用,如材料费、试剂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品费、印刷费、会议费、差旅费等,可据实报销。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探索创新,进一步简化财务报销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诚信守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便于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验收和评价。试点单位作为绩效评价、科研诚信状况跟踪的申报单位，在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单位出具内容的真实性声明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编制、审核、审批、归档等环节负责。试点单位要规范设备采购管理，设备采购由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采取集中采购、批量采购、框架协议等方式，简化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任务，推行“榜单揭榜负责制”，依法依规授权技术总师进行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总师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瓶颈，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依法依规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除法律法规外，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完善过程与质量并重、质量与贡献并重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指标与项目立项、经费分配、考核评价、奖励激励等挂钩，对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和团队给予倾斜支持，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和团队及时预警、限期整改、调整支持。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抽查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健全检查考核机制，完善检查考核办法，明确检查考核内容、程序、标准、结果应用等，减少过程性检查考核频次，提高检查考核效率。

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报销、结项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明确经费使用范围、标准、程序等，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健全检查考核机制，完善检查考核办法，明确检查考核内容、程序、标准、结果应用等，减少过程性检查考核频次，提高检查考核效率。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办法》和《条例》等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见附件），由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科研经费和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落实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拿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外道場、市町村局合同者共働門外道場等）

（二十七）関係者等指導、各委託部門要加型務管理監督型
政策取組経路等迅速の指導、自主的取組の展開、取組等関係
取組の展開、取組等関係等取組等関係等取組等関係等取組等
取組等関係等取組等関係等取組等関係等取組等関係等取組等
取組等関係等取組等関係等取組等関係等取組等関係等取組等

各取組等関係等取組等関係等取組等関係等取組等関係等取組等

2021年8月20日現在

2021年8月20日現在